

台灣基層中醫師協會

第一屆第三次會員大會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103年11月09日下午16時10分
- 二、地點：YWCA台北基督教女青年會301會議室(台北市青島西路7號)
- 三、出席會員：應出席100人，實際出席89人
- 四、出席貴賓：台北市議員林國成
台北市議員張茂楠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名譽理事長林昭庚
社團法人新北市中醫師公會名譽理事長林寶華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常務理事陳俊明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常務理事施純全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蔡三郎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彭堅陶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林朝城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黃建榮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理事長曹永昌
社團法人新北市中醫師公會理事長陳俊明
宜蘭縣中醫師公會理事長劉德才
社團法人基隆市中醫師公會理事長林月慎
台灣同德醫學會理事長羅明宇
中華經絡美容醫學會理事長陳潮明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理事陳曉鈞
中華黃庭醫學會名譽理事長陳朝龍
中華黃庭醫學會理事長李瑞森
台灣中醫臨床醫學會理事長溫崇凱
中華民國中醫男科醫學會理事長鄭歲宗
台灣中醫臨床醫學會理事長陳仲豪

五、主席：陳潮宗 紀錄：楊正成

六、主席致詞：(略)

七、來賓致詞：(略)

八、102年度經費收支報告：

理事長陳潮宗報告(詳見大會手冊第10頁)

九、施純全教授報告中醫醫事人員輔助制度現況。

十、討論提案：

(一) 第一案：

案由：請審查本會 102 年度經費收支決算表(請參閱第 10 頁)。

說明：本案業經本會第一屆理事會審議、監事會審查無訛決議通過，依規定提請大會審議。

決議：通過。

(二) 第二案：

案由：請審查本會 103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請參閱第 12 頁)。

說明：本案業經本會第一屆理事會審議、監事會審查無訛決議通過，依規定提請大會審議。

決議：通過。

(三) 第三案：

案由：請審查本會 103 年度工作計劃案(請參閱第 13 頁)。

說明：本案業經本會第一屆理事會審議、監事會審查無訛決議通過，依規定提請大會審議。

決議：通過。

十一、臨時動議：

(一) 第一案：

提案人：林揚南。

案由：請向衛服部申請建立”自由醫師制度”。

說明：

1. 由於有些情況，或個人因素或因身體衰弱的狀態不能全職上診，做醫療服務的工作。
2. 建議只要短期或長期在半退休醫師們。
3. 可以在全省各所屬的公會登記為”支援醫師”那就可以隨時到各診所去”支援”工作。
4. 可以申報所得，必繳所得稅(無逃漏稅之虞)
5. 如此可緩解各診所若因缺醫師而減診，造成患者流失，也造成中醫師無法持續地服務患者，整體而言也是中醫界的損失，不能蓬勃發展的主因。
6. 如此的配合作業，不會造成健保的困擾，因為都可以申報支援作業(向衛生局通報且每個醫師都有職業證號碼的)不會造成虛報或浮報的現象。
7. 只要在”公會”設立一個”支援醫師”的窗口，由公會主管及聯絡。

決議：函轉全聯會辦理。

十二、散會(下午 19 時 00 分)。